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振銘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288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(0128866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10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3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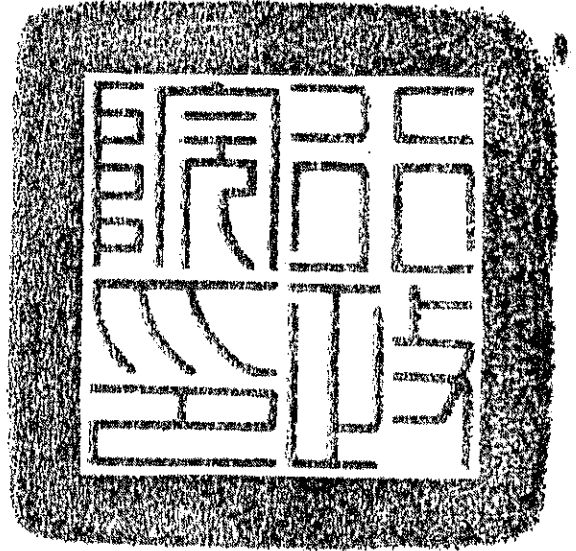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8/29  
12:10:39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3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江宜樺